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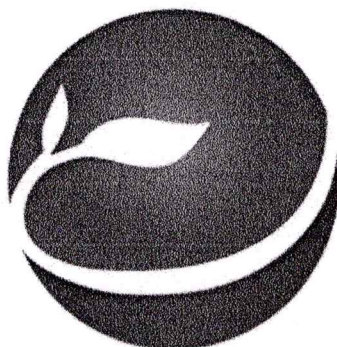


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

173012050301

委托检测报告

宁泽检报 第 G1800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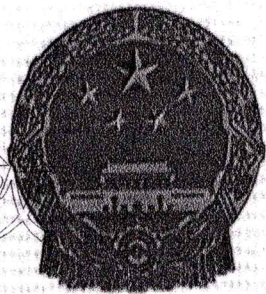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此资质仅用于《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73012050301

名称: 宁夏洋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复印无效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商贸城二期36栋楼2号营业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17301205030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承 担 单 位：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数 据 审 核：何修华

报 告 编 写：唐瑞盛

审 核：王 涛

签 发：何修华

现场检测人员：齐举举 周三辉 欣 鑫 陈 龙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66065

传真：0951-5066065

邮政编码：750001

邮箱：30898840@qq.com

网址：www.nxzrlhb.com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丽景街商贸城二期 36 栋楼 2 号营业房

1、概况

1.1、任务来源

受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对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回收有限公司周边土壤环境进行了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现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检测内容

2.1、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对象、点位布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见表2-1。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对象	断面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区周边土壤	/	pH 值、镉、汞、砷、铬、铜、 锌、镍	对所布设的点位进行一次采样

2.2、采样点位分布图

土壤点位分布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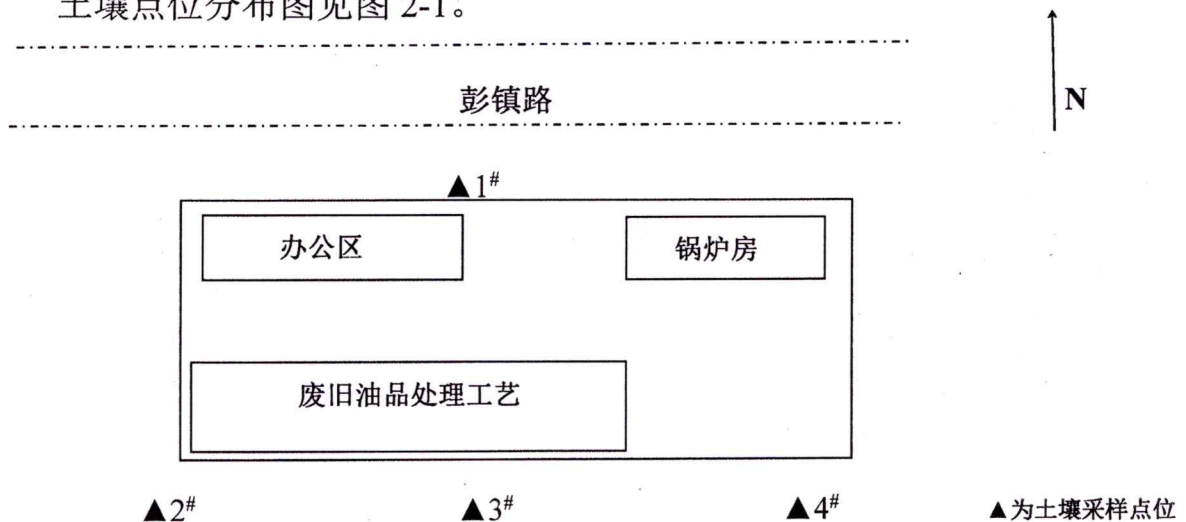


图 2-1 土壤样品采集点位图

2.3、土样采集及样品制备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对该企业周边土壤进行土样采集。采样人员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中的规定要求对企业周边选定的四个地块布设的四个采样点位进行了土壤采集，在采样点位采集 0-20cm 表层土壤。每份土壤样品采样量为 2Kg，同时记录点位坐标，按规定填写样品标签，全部样品严格按照样品运输和保存技术规范进行保存及运输，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对所采土样进行检测分析。

所有采集的土壤样品经过风干、粗磨并分样、细磨并分样。分别制备 20 目和 100 目土壤样品保存并进行实验室分析。

3、检测分析方法

土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土壤样品实验室分析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样品制备方法	样品前处理方法	检测方法和依据	检出限(mg/kg)
1	pH 值	风干研磨 20 目	水浸提	玻璃电极法《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1992 年)	/
2	镉	风干研磨 100 目	四酸消解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3	汞	风干研磨 100 目	1+1 王水消解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22105.1-2008	0.002
4	砷	风干研磨 100 目	1+1 王水消解	原子荧光光谱法 GB/T 22105.2-2008	0.01
5	铬	风干研磨 100 目	四酸消解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5
6	铜	风干研磨 100 目	四酸消解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1
7	锌	风干研磨 100 目	四酸消解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0.5
8	镍	风干研磨 100 目	四酸消解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5

4、质量保证

为确保检测全过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以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中我公司技术人员从采样布点、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有关技术规定，按标准要求进行了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检测过程中加测 20%平行双样和 10%有证物质，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有效性检验。

5、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 (mg/kg)

序号	评价项目		参考标准值 (mg/kg)			来源	
			耕地、草地、未利用地				林地
			pH<6.5	pH 6.5-7.5	pH>7.5		
1	镉		0.30	0.30	0.60	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1995)
2	汞		0.30	0.50	1.0	1.5	
3	砷	旱地	40	30	25	40	

		水田	30	25	20	
4	铜		50	100	100	400
5	铬	旱地	150	200	250	400
		水田	250	300	350	
6	锌		200	250	300	500
7	镍		40	50	60	200

6、检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土壤理化性质检测项目主要包括土壤 pH 值及土壤无机污染物检测项目包括土壤中重金属镉、汞、砷、铬、铜、锌、镍 7 个项目，共计 8 项，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土壤污染物检测结果 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1	pH 值（无量纲）	8.21	8.27	8.14	8.32
2	镉	0.42	0.52	0.49	0.53
3	汞	0.018	0.022	0.020	0.024
4	砷	8.67	10.5	9.51	9.43
5	铬	48.0	65.4	64.7	63.8
6	铜	18.5	20.2	23.3	19.5
7	锌	45.3	48.4	49.2	46.5
8	镍	21.5	27.3	25.8	24.2

7、检测结论

由表 6-1 检测结果表明：彭阳县瑞鑫废旧油品回收有限公司周边土壤环境各监测点位检测项目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郭柳登 审核： 王庆 签发： 何晓华
日期： 2018.10.9 日期： 2018.10.9 日期： 2018.10.9

宁夏泽瑞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